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0 号），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8.80 万股。在实际认购阶段，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8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2,080.00 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CSAA1B019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注：因监管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所在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9550889900002260479	3,842,080.00	0.00
合计		3,842,080.00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2,08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3,842,080.00	
加：利息收入	586.9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度
1、支付职工薪酬	3,842,080.00	3,842,080.00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金额	586.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4 年 12 月 2 日，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586.98 元。公司已在注销专户时将该笔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